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及已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收入總額增加約64.9%至74,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5,2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保健產品業務收入增加約70.5%至70,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1,6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除稅前溢利約為2,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7港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每股虧損0.11港仙)。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約為21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7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4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700,000港元)。
-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保健業務貨品銷售	2	70,865	41,559
其他收入	2, 3	<u>3,641</u>	<u>3,625</u>
收入總額		<u>74,506</u>	<u>45,184</u>
保健業務銷售成本		(40,063)	(23,852)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1,553)	(1,089)
員工成本		(1,393)	(1,351)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4)
其他經營開支	4	<u>(29,406)</u>	<u>(20,424)</u>
開支總額		<u>(72,420)</u>	<u>(46,7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6	(1,566)
所得稅開支	5	<u>(717)</u>	<u>(649)</u>
期內溢利／(虧損)		<u>1,369</u>	<u>(2,215)</u>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u>748</u>	<u>6,15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48</u>	<u>6,1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17</u>	<u>3,939</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0.07</u>	<u>(0.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u>	<u>2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u>	<u>21</u>
流動資產			
存貨	8	23,070	15,310
貿易應收款項	9	33,142	17,2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6,028	5,310
預繳稅項		112	82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	<u>212,842</u>	<u>207,746</u>
流動資產總值		<u>275,194</u>	<u>246,420</u>
資產總值		<u>275,210</u>	<u>246,441</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3	20,333	20,333
儲備		<u>222,467</u>	<u>220,350</u>
權益總額		<u>242,800</u>	<u>240,6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318	4,674
客戶結餘		<u>1,092</u>	<u>1,084</u>
流動負債總額		<u>32,410</u>	<u>5,758</u>
負債總額		<u>32,410</u>	<u>5,758</u>
總權益及負債		<u>275,210</u>	<u>246,441</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86</u>	<u>(1,566)</u>
		2,086	(1,566)
調整：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4
利息收入	3	<u>(3,641)</u>	<u>(3,62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550)	(5,15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5,916)	7,882
存貨		(7,760)	17,30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8	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07)	4,993
客戶結餘		(33)	(1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636</u>	<u>(13,96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8	11,030
已付稅項		<u>—</u>	<u>(4,0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8</u>	<u>7,03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41	3,6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641</u>	<u>3,5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59	10,6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92	205,1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341</u>	<u>1,63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211,692</u>	<u>217,433</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就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享有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概述的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保健業務分部從事銷售保健產品；及
- (b) 未分配分部從事提供保健業務以外的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開展保健業務並透過國際知名電商平台成立了網店。本集團將自供應商採購的保健產品銷售予其終端客戶及批發客戶。保健業務屬自然增長而非業務合併的結果。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70,865	–	70,865
其他收入	–	3,641	3,641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70,865</u>	<u>3,641</u>	<u>74,506</u>
分部溢利／（虧損）	<u>8,351</u>	<u>(6,265)</u>	<u>2,086</u>
所得稅開支	<u>(717)</u>	<u>–</u>	<u>(717)</u>
期內溢利／（虧損）	<u>7,634</u>	<u>(6,265)</u>	<u>1,36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5	5
租賃付款	<u>–</u>	<u>213</u>	<u>21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1,559	–	41,559
其他收入	–	3,625	3,625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41,559</u>	<u>3,625</u>	<u>45,184</u>
分部溢利／（虧損）	<u>5,656</u>	<u>(7,222)</u>	<u>(1,566)</u>
所得稅開支	<u>(649)</u>	<u>–</u>	<u>(649)</u>
期內溢利／（虧損）	<u>5,007</u>	<u>(7,222)</u>	<u>(2,21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34	34
租賃付款	<u>–</u>	<u>189</u>	<u>189</u>

本公司駐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主要收入來自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0,865	41,559
總計	70,865	41,559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下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7,197	—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41	3,625
	3,641	3,625

4.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75	684
—非審核服務	25	25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12,587	6,806
專業及諮詢費	4,531	3,145
進境物品進口稅	3,501	1,889
郵政及快遞費用	2,401	1,352
資訊服務開支	183	672
印刷及文具	747	535
倉儲	394	233
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付款	213	189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31	172
訴訟相關費用	4,106	—
銀行費用	47	71
保險	—	4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944)	3,802
其他	509	845
	<u>29,406</u>	<u>20,424</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五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法，本集團於新西蘭及澳洲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按28% (二零二五年：28%) 及30% (二零二五年：30%) 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開支	<u>717</u>	<u>649</u>
所得稅開支	<u>717</u>	<u>649</u>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369</u>	<u>(2,21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33,290,000</u>	<u>2,033,290,00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u>0.07</u>	<u>(0.11)</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與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8.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u>23,070</u>	<u>15,31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貨品成本約為40,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52,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377	17,461
減：減值撥備	<u>(235)</u>	<u>(235)</u>
	<u>33,142</u>	<u>17,226</u>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即期	25,922	77.6	16,292	93.3
於三個月內	7,455	22.4	1,169	6.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	—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	—	—	—
	33,377	100.0	17,461	100.0
減：減值撥備	(235)		(235)	
	33,142		17,226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該等金融資產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違約率並參考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相應信貸評級釐定預期虧損率。隨後根據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對該等比率進行調整。本集團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確定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主要宏觀經濟因素。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撥備23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235	6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90)
期／年末	235	23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為20,3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1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379	177	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642	177	1.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為12,9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9,000港元)。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為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998	58	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4,819</u>	<u>58</u>	<u>1.2%</u>

風險集中

如若干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地區或行業經營業務，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到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的一致影響時，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為避免組合中風險過於集中，本集團採納多項監控及措施，其包括設置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監控。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集中情況，尤其是針對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以下表格為個別客戶／交易對手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超過20%之集中度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客戶／交易對手人數	<u>1</u>	<u>2</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

此外，期內長期賬齡的應收款項亦無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6,470	10,513
人民幣	13,938	6,126
美元	<u>2,734</u>	<u>587</u>
	<u>33,142</u>	<u>17,226</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利息	5,712	4,291
預付款項	115	822
其他應收款項	160	15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1	41
總計	<u>6,028</u>	<u>5,310</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32	22,209
銀行定期存款	184,860	184,38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50	1,154
	<u>212,842</u>	<u>207,746</u>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的資金清償其自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因此該等款項並無計入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中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結餘就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透支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存置於市場莊家。

就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32	22,20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84,860	184,383
	<u>211,692</u>	<u>206,59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	29,554	422
應計審計費用		709	1,430
其他應計費用		1,048	2,815
其他應付款項		7	7
	(a)	<u>31,318</u>	<u>4,674</u>

附註：

- (a)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供應商授予之商品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為即期至90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商品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30至90日	<u>29,554</u>	<u>100.0</u>	<u>422</u>	<u>100.0</u>

1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相同)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末	<u>2,033,290,000</u>	<u>20,333</u>	<u>2,033,290,000</u>	<u>20,333</u>

附註：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轉讓或註銷任何庫存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b) 儲備

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指C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A Premium Pty Limited及C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重組一部分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1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雙方即屬有關聯。雙方受共同控制者亦屬有關聯。

就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而言，當本集團有權合法強制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時呈列金額淨值。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實體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			
向以下公司支付提供軟件維護、升級及支援服務的款項：			
—關聯方	(i), (v)	—	14
向以下公司支付提供管理服務的款項：			
—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	(ii), (v)	—	115
—同系附屬公司	(ii), (v), (vi)	210	70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iii), (v), (vi)	(463)	817
向以下公司購買存貨：			
—同系附屬公司	(iii), (v), (vi)	2,394	493
向以下公司支付／應付佣金：			
—同系附屬公司	(iv), (v), (vi)	251	86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就提供軟件維護、升級及支援服務而支付的款項乃根據各訂約方所簽訂之協議條款而釐定。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證券國際（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一份業務服務協議，以於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提供辦公室服務。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終止。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與TRT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香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訂立新的業務服務協議，以於香港新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提供辦公室服務。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已為共用辦公空間和相關服務支付費用。
- (iii) 卓著健康（香港）有限公司（「卓著健康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著健康香港與同仁堂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保健產品買賣。
- (iv) 根據卓著健康香港與同仁堂國際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簽訂的數字商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取得在指定銷售平台經營電子商舖的權利，作為回報，卓著健康香港須向同仁堂國際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佣金。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以大致相同條款重續。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悉數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以及披露責任規定。
- (v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TRT Cayman收購813,3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因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仁堂國際為TRT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交易金額。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

關於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律訴訟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三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人）及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間於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416號及二零二零年第452號之訴訟（「該等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就該等訴訟作出最終判決（「判決」），據此：

- 本公司及其他原告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416號提出之申索遭駁回；
- 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零年第452號中，本公司獲命令向盛匯支付終止費2,500,000港元及軟件費448,560港元，連同利息；
- 盛匯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費1,500,000港元提出之申索遭駁回；及
- 法院就訟費對本公司作出命令，倘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將由法院裁定。

財務影響及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判決悉數清償判決款項（包括本金2,948,560港元及相關利息）。根據判決應付的總金額，連同所產生的訴訟費用，已於本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訴訟相關開支。

關於該等訴訟的訴訟費用，本公司收到盛匯法律代表發出的信件，內容涉及盛匯就該等訴訟所申索的訴訟費用金額。所申索的訴訟費用金額未獲本公司同意，且未經法院裁定。倘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本公司應支付的訴訟費用金額將由法院透過將展開的正式訟費評定程序予以確定，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因此，現階段無法對通過訟費評定程序釐定之最終訴訟費用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會計處理，據此，並無確認任何撥備，且該事項已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與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比較

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64.9%至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的約74,500,000港元。

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保健產品業務的持續拓展、B2B及B2C渠道的銷售表現提升以及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市場推廣計劃的持續優化。

A. 保健業務收益

保健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約41,600,000港元增加約70.5%至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約70,900,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保健產品的銷售表現更為強勁、本集團電商渠道的貢獻不斷增加、客戶覆蓋面更廣及市場滲透率提升。董事會認為，持續增長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成功實施及於保健產品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保持穩定，約為3,6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約3,600,000港元相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期內本集團持有的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約2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約40,100,000港元，該增加與期內保健產品銷售的大幅增長基本一致。

儘管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約1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約30,800,000港元。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由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約1,600,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保健產品業務持續擴張相關的客戶獲取活動增加及推廣力度加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維持穩定，約為1,4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約1,400,000港元相若。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約20,400,000港元增加約44%至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約29,400,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上升、客戶獲取計劃的投資、品牌發展計劃、專業服務以及為支持未來增長而持續對本集團業務基礎設施所作的投資。

期內溢利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00,000港元。

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強勁的收益增長及營運槓桿的提升，這得益於本集團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的持續擴展，並獲本集團B2B分銷渠道及B2C電商平台表現改善的支持。

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其後進行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而產生大量一次性專業費用，對當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因涉及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訴訟而產生訴訟相關開支，惟儘管錄得該等訴訟相關開支，本集團仍成功於本期間錄得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約為21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借貸，且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則為匯兌虧損約3,8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錄得貨幣匯兌收益約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持倉管理外匯風險，並基於現行市況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情況下實施對沖策略。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名員工（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名）。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執行其擴展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強化分銷渠道及提升營運效率的策略。

在消費者對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背景下，本集團透過B2B分銷渠道及B2C電子商務平台錄得銷售顯著增長。受惠於更強勁的銷售表現、更廣泛的市場滲透率，以及本集團銷售與分銷網絡的持續發展，期內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收益大幅增長。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裕的流動資金。依託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審慎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同時維持財務靈活性。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強化其B2B及B2C銷售渠道、加強客戶互動、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並積極探索健康食品領域的發展機遇，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收入來源。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對業務發展計劃的持續投資將支撐其長期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會，以擴充其中成藥、保健產品及健康食品組合、加強與戰略業務夥伴的合作及提升其銷售及分銷能力。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能夠配合現有業務並支持其長遠發展策略的合適機遇。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日常營運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持續維持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並透過定期賬齡分析、客戶信貸評估及持續檢討收款表現，密切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鑒於客戶的信譽狀況、過往結算紀錄以及與本集團維持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仍屬可控範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約16,500,000港元（約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之49%）已於其後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及虧損撥備充足性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1) 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主要客戶持續保持令人滿意的信貸狀況及結算紀錄。管理層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狀況、業務狀況及付款紀錄，並未發現其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惡化。

(2) 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客戶持續與本集團進行經常性交易。該等持續業務關係使管理層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更具信心。

(3) 業務模式與客戶基礎不變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客戶群及信貸管理政策均維持大致不變。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並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佈及可得的預測性資訊，同時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客戶的結算記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佈、後續結算記錄及管理層的可收回性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虧損撥備屬充足。

為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持續強化其信貸風險管理及收款程序：

- (i) 在對所有客戶維持審慎信貸評估的同時，提升付款紀錄良好且付款週期較短的客戶的銷售貢獻；
- (ii) 進行定期賬齡審查、跟進行動，並由管理層檢討未收結餘；及
- (iii) 利用公開可得資訊及其他可得數據，定期檢討客戶的信用狀況、業務狀況及市場地位。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股東的權益。

監管合規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業務持續以正常且有秩序的方式運作。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B2B分銷渠道及B2C電商平台，持續從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中產生收益。本集團維持實質性的業務運作、穩固的客戶群、穩定的供應商關係，並由一支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監督其日常營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規模及具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並保證本公司股份有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合理依據。

本集團仍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合規標準。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檢討並優化其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框架及合規系統，以支持其持續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發展，並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重大收購／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擬進行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其後已取消，且擬進行的交易並未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訴訟及仲裁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法律訴訟之公告及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法院已就相關訴訟作出判決及本集團已根據法院判決清償判決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盛匯所申索的訴訟費用金額仍須待雙方達成協議，或由法院透過訟費評定程序予以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出的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建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姬廣飛先生同時擔任這兩個職位。

董事會認為，由姬廣飛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助於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相信，現行的架構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貫的領導，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在適當時機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周祖禹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健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李冏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王印卿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朝霞女士（主席）、周健男先生及呂愛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tehealt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張煥平先生及王印卿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

* 僅供識別